

晚清官绅在地方防卫中对民间势力的整合 ——以太平天国运动下的徽州团练为例¹

舒满君

（厦门大学 历史系，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道光末年，花会赌博传入徽州并盛行一时。咸丰三年（1853），太平军初扰徽州，迫于形势，官府将花会党徒招募为团练勇丁，欲以花会之利养团练之勇。徽州官绅由此分裂为支持和反对的两派。而后“徽州暂隶浙江”之议起，两任浙江巡抚均持“接防不接饷”之态度，对花会团勇善加利用。争议之下，徽州各县团练效果不一，筹防局面截然不同。

【关键词】：官绅；徽州；花会；团练

【中图分类号】：K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733X（2018）03-0132-09

咸丰三年（1853）至咸丰五年（1855）五月是徽州筹办团练和劝饷的初期，本文的讨论亦集中于此时期。这一时期徽州当地官员屡有变化，首先督办团练和筹饷事宜的徽州知府达秀在咸丰四年（1854）六月病故，后有安徽学政沈祖懋、接任知府恩禧及歙县知县刘毓敏等人督办，捐局林立，团练尚未形成气候。达秀任上发生的团练与花会党徒的牵连及其影响，持续至战争末期。笔者利用清实录、奏折、地方志、族谱、时人文集、笔记以及民间文书等资料，特别是尚未被学界使用的休宁士绅余本愚的《十华小筑诗钞》中的内容，以官绅关系为视角，从花会与团练的关系入手，展开对太平军扰徽初期徽州筹防情况的分析，试图揭示其中不为人知的诸多层面。

关于徽州的团练过程、组织方式及其影响，郑小春已经进行了一些梳理，大致罗列出徽州团练的基本情况，有重要的参考价值。郑文所使用的资料主要是各县不同时期的方志，有同治《祁门县志》、民国《歙县志》、同治《黟县三志》、光绪以及民国《婺源志》，1998版《绩溪县志》以及《凤山笔记》《歙事闲谭》《徽难哀音》等。郑氏文中对绩溪团练的情况采信1998年版《绩溪县志》的记载，时段靠后且有不实之处，绩溪的团练情况可利用的资料尚有《介夫年谱》和汪士铎的《乙丙日记》^[1]。郑小春、冯剑辉也有文章对太平天国前后徽州社会进行描述^[2]，重点皆在于对史实的厘清。

一、花会的起源与传播

卞利对明清时期徽州赌博风气以及上至官府下至民间禁赌行为已有较多概述和分析，胡建芳利用《陶甓公牒》讨论了清末徽州的赌气，可见赌博现象在明清徽州并不罕见^[3]。不过，大规模平民参与式的赌博活动应该是在道光后期花会传入之后，此时当为徽州赌风最盛之时。花会是一种“本小利多”“老少皆宜”几近搜刮地皮似的赌博行为，这种赌博形式在徽州乡村蔚然成风一方面表现出社会风气的转变——一种畸形的乡村社会民众组织形成，另一方面也能从一定程度上反映乡村社会的资金流向。咸丰年间，花会一度被徽州知府达秀禁止，后由于太平天国战争兴起，花会因其独有的组织及筹集资本能力，被地方士绅以组

¹【收稿日期】：2018-02-01

【作者简介】：舒满君（1990-），女，安徽东至人，厦门大学历史系博士生。研究方向：中国近现代史。

织团练的名义再度开启。

花会的发源地有福建和浙江黄岩两种说法。据《清实录》记载，乾隆年间福建便有大规模的花会聚众赌博^[4]。清代福建的花会聚赌十分盛行，从沿海至山区无不有之。以厦门地区为例，乾隆《马巷厅志》称：“近日开卖花会，起于南安，沿及三里，妇女穉子奔趋若鹜，尤当严禁，以防其流。”^[5]至道光年间，“厦门三尺孩提即解赌，惟花会貽毒更深。人利其偿数十倍，虽深闺妇女亦有圆梦扶鸾，托人寄压者。灯光咒声终夜喃喃，其流弊不可胜言。”该修志之人声称：“闽中甚盛，厦门亦间有之。”^[6]道光三十年（1850），位于武夷山区的浦城县亦有花会聚赌，时任浦城县令赵印川还曾对此采取过措施^[7]。浦城县的花会被扑灭后，此聚赌窝点转移至南部的建宁、邵武地区。

“花会”源自浙江黄岩一说大约出自《清稗类钞》，其载“道光间，浙江之黄岩盛行花会，书三十四古人名，任取一名，纳筒中，悬之梁间。人于三十四名中，自认一名，各注钱数，投入柜中。如所认适合筒中之名，则主者如所注钱数，加三十倍酬之，其下则以次递减，至百金数十金不等，往往有以数十钱而得数百金者。其后流入广东，而其法异矣。”^[8]因为花会赌博赔率大、本钱与规模可大可小以及走街串巷的组织模式，男女老幼、目不识丁之人，但凡手有余钱皆可参与，这些特点使得花会迅速传播，广东、福建、安徽、浙江、江苏、上海、天津、武汉等地无不有之，组织形式大同小异，甚至有专门读物——《致富全书》在民间流传^[9]。

徽州的花会自福建传播而来，道光末年开始在徽州盛行。王茂荫[徽州府歙县人，道光十二年（1832）进士，咸丰三年（1853）任户部右侍郎。]认为花会是道光二十八年（1848）传人歙县的，道光三十年（1850）徽州知府达秀查禁之^{[10][109]}。徽州花会的组织形式、流行程度在《异辞录》上有比较详细的记载：“道光之末，起于绩而盛于歙，山村水竭设坛场，聚游手。隐屏而为之报信者，谓之‘走水’，交驰于道，数十里内，呼吸通也。徽人嗜利，自士大夫至乡民，靡不染其习。妇女在深闺，凭走水代射，或暮夜祈灵于淫昏之鬼。”^{[11][13]}与福建妇孺参与赌博情形类似，徽州妇女亦通过一种叫作“走水”的方式，通过中间代理人参与赌博活动。“走水”则以传递信息，代为下注为生意，赌博活动亦由于这一人群的存在而遍及乡村。这种形式的赌博间接推动了乡民——走水（代理人）——赌场这一间接的民间小额资本的双向流动链条。通过这个链条，赌场以化零为整、积少成多的方法获得乡村社会的富余资金，而以分彩的方式将总金额中的一部分返还民间。对组织者而言，开花会是只赚不赔的买卖。对于中彩者，以小博大，获利二三十倍。对于未中的大多数，则为丰厚的赔率所蛊惑，被中彩者的传奇所吸引，以及屡次投入想要扳回一成的意念所驱使，沉溺其中不能自拔。

二、争议下的花会与团练

绩溪县有一吴定洲，在各类文献中又以吴老明、吴老铭、吴老鸣、吴曰富、吴玉富等名出现，居歙县北乡，以修水碓为业。道光末年，吴定洲组织的花会规模十分庞大，史称“与其徒为花会之戏，有众数千。”^{[12][128]}据《异辞录》记载：“（吴定洲）自名豪健，不吝于财。棍猾附之，穷困之士亦从之。惟绅富之慙鄙，不能饬其子弟妇女者，疾之如讐，扬言其谋逆，于是郡守达秀擒之而置之狱。”^{[11][14]}吴定洲聚众赌博的行为引来部分士绅和富商的不满，将其以谋逆告发至徽州知府达秀处，并被达秀捉拿置于狱中。

咸丰三年（1853），太平军势头正猛，攻城略地，各地团练纷起。是时，太平军已初扰祁门^{[13][294]}，徽州知府达秀饬六县兴办团练^[14]，并召程枚功出资办团练^{[12][128]}，在歙县设置守险、守望两局^{[15][375]}。但是时太平军士气高昂，在外亦多有太平军欲犯皖南的传闻^{[16][227]}，于是便有人进言知府达秀请求启用吴定洲。潭渡人黄崇惺则称有诸生建言：“徽人志气不奇，又不习战斗，无帅之者，莫可使也，必得众心如定洲者。诚贯其罪，使招其旧众，旬日可数千人，且不费公家之饷。”^{[12][128]}所谓不费公家之饷的前提是重启“花会”，“其军费皆取之于花会抽丰，以为军实”^{[16][227]}，或称公费取于花会；不足则协取富人之财^{[12][128]}。此诸生或为潘氏，据称当时有名叫潘学陶者，以全家具保，请知府达秀启用吴定洲^{[11][14]}，咸丰五年歙县无名氏所称“小子潘生”^{[17][152]}可佐证，王茂荫更是直指此人乃潘炳照，王的奏折中对此事记载颇详细：

而廩生潘炳照原名杭恩，因迭有控告遂更名，素夤缘与李门丁结为兄弟。见安省失守，花会渐开，遂说该府以开花会可以敛钱招勇，有事可用。该府信之，而潘炳照与改行之吴日富，招揽无籍之人，大书义练局为名，而实以开赌场。于是闻风起者数十处，咸属焉而收其利^{[18]211}。

由上可知当时确有当地士绅向达秀表达了启用吴定洲同时重开花会，以花会之利养团练之勇这“一举两得”的建议。达秀可能亦考虑到募勇团练颇费饷银，事不易办，便将吴定洲从狱中请出，裁守险、守望两局，设义练局，并令吴定洲组织团练。达秀重新启用吴定洲的举措，在徽州当地士绅以及在外徽人中产生了巨大反响，有如王茂荫的强烈反对之音，亦有赞许之言，褒贬不一。时黟县人黄德华有诗云：

驾馭有雄才，恩威两道該。曹華能用盜，馬燧自捐財。

果當如黑選，休將養虎猜。功名來箭底，看爾錦衣回^[19]。

这诗中“驾馭有雄才，恩威两道該”指的是达秀，从该诗来看，黄德华对达秀此举颇有赞许，同时对招花会之人进行团练还是抱有期待的。许承尧认为，是时舍此亦无他策^{[15]375}，是无奈之举。棠樾人鲍宗轼则出私财，“养战士二百人，驻西干，亲训练之，不与义练合”^{[12]128}，可见其不愿与吴定洲为伍。另据《异辞录》：“吴出狱，即号召其人数千，成军出御，驱寇出羊栈岭，有功，镑稍戢，然花鼓会不能禁也。”^{[11]14}

王茂荫坚决反对利用花会党徒办理团练之事，在徽州本地确有禁止花会的行动，同时也出现了花会党徒转为土匪的情况。休宁士绅余本愚当时在籍，与休宁知县唐宝昌“交最深”^[20]，在他的《十华小筑诗钞》中有《邑侯唐协臣太守殉节诗（并序）》，称休宁县知县唐宝昌咸丰四年（1854）莅任时，休宁当地土匪遍地，民不聊生，唐宝昌有“捕杀至一百余人”^[20]的措施，而在《杂兵谣（并序）》中，又有“逮花蛊会案发，经唐令诛戮一百八十余人”^[20]之语，说明此时确有花会党徒勾结土匪及太平军。现存的咸丰五年（1855）休宁县令唐宝昌曾下令严拿花会党徒的告示，其内容亦可为证：

特授休宁县正堂加十级记录十次唐为严拿花灯蛊事：照得休境叠遭蹂躏，皆由花灯直招集土匪，勾通逆党所致。前经查办在案。近闻匪徒怙恶，胆敢复开，除飭差勇严拿外，合亟再谕城乡人等知悉：倘有匪徒开设，地方能擒送正法者，赏钱二十千；斩献首级者，赏钱十千；窝藏开设，容留住宿者，棚厂烧毁，房屋地址变价充公，屋东地主严行治罪；保捕徇隐，族长总甲左右邻舍，不即举报者，提究家长，纵令子弟往赌者，一并重惩。本县言出法随，决不宽贷。凛遵，特示。

咸丰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示^[21]

休宁知县唐宝昌在任上严令禁止开设花会，唐宝昌抑或因此得到了王茂荫的举荐^{[10]133}。除了徽州各级官员禁止花会的举动以外，现存资料中甚至有太平军首领在咸丰五年（1855）占领徽州府衙之后张贴的禁止花会聚赌告示^[22]。至咸丰八年（1858）十月安徽巡抚翁同龢上折再次参奏^[23]，张芾仍在徽州对花会力为禁止^[24]。

徽州时人和后世均将花会与太平天国战争相联系，以为花会兴起是世风日下之表象，是战争产生的预兆，“福建刀兵响，徽宁作战场”这一俗语的流行便是这种思想的产物。后世的印象多是在时人的不断表述和认可中形成的，这种印象首先一般是当地士绅达成的共识。通过分析徽州官绅对花会的态度，可以发现彼时此群体已分裂成以王茂荫为首的大声疾呼必须力禁花会的一派，和以潘炳照为首的主张利用花会办理团练的一派。

咸丰八年（1858），王茂荫在致友人的书信中指出，徽州的花会党徒曾在青阳、石台等地为乱，其人以潘炳照、李琢堂、汪芷庵为首，另有江澳、徐廷鉴、曹思模、叶希杰、鲍宗轼^{[18]211}等人。其中，李琢堂即上文所谓为达秀门丁，汪芷庵为沈祖懋门生，曹思模或为曹恩谟之误，他是雄村曹氏，咸丰举人。鲍宗轼乃棠樾鲍氏，贡生。徐廷鉴，道光二十四年举人。曹恩谟、鲍

宗弼二人均有在乡办团练之举，黄崇惺甚至认为鲍宗弼至青阳劝捐乃立功之表现^{[12]128}。吴定洲、曹恩谟、鲍宗弼三人在张芾驻徽后均立有战功。

不过，争议归争议，事实仍事实。在当时的情况下，有两点是必须考虑的：首先，花会人员背景复杂，是时徽州亦是充斥着各处兵勇，人流混杂，善恶不一，不能一概而论；其次，如果将花会党徒视为一股较大的地方势力，在太平天国战争这一特殊时期，应该谨慎处理。作为旁观者的浙江巡抚黄宗汉认为，在当时的情况下，这一股花会党徒若不被清政府收编，又如何确保他们不投靠太平军、土匪而额外树敌，此说亦不无道理。特殊时期，用人恰当与否确实不能只从经验出发。黄宗汉如此论述乃自徽州暂隶浙江之议中引申而来，徽州暂隶浙江管辖之议继续揭露出徽州官绅之不和。

三、浙抚眼中的官绅不和

咸丰四年（1854），王茂荫上了两个对徽州时局十分紧要的折子，分别是四月初六的《请将徽州暂隶浙江折》和六月十三的《论徽州续捐局扰害折》，前折关系徽州隶属关系的转变，后一折则关系徽州本地的团练情形，两折对咸丰四、五年徽州的防堵形势以及此后的筹防局面皆有重要影响，徽州花会之事亦随之“直达天听”。此二折咸丰帝均着浙江巡抚处理，故而在浙江巡抚黄宗汉、何桂清的奏折和书信中均反映出当时王茂荫一派对花会及劝捐之事的穷追不舍，亦从浙江巡抚的角度反映出徽州官绅关系之势同水火。

王茂荫时任户部侍郎，后调兵部侍郎。道光二十八年至三十年（1848-1850），王茂荫丁父忧在家，与本地士绅多有互动往来，诸如会同邑绅造祠建坊之类^{[18]105}。回京之后，王仍与当地士绅保持书信往来，对皖省尤其是徽州防堵事宜十分关心。比如咸丰三年（1853）八月二十二日王茂荫上的《请飭徽州知府驰赴婺源防堵折》中提道：“本年自春以来，臣叠以此意致在籍绅士，江西有警，务请本府赴婺源、祁门督办团练防御。”^{[10]74}咸丰四年（1854）二月黄宗汉亦称：“伊之家于二月间寄了许多信到京，由浙局发者。”^{[25]115}

咸丰三年（1853）安徽省城安庆被太平军攻陷后，省城暂迁庐州，庐州距徽、宁、广较远，迫于战事，信息阻隔。咸丰四年（1854）四月初六日，王茂荫上《请将徽州暂隶浙江折》，此奏折从战争形势、地理环境以及保浙的重要性三方面论述了将徽州暂时划归浙江省管辖的必要。希望将徽州府暂归浙江省管辖，称徽州为浙省西路门户，在饷需紧急之时保住浙江这一地之财赋显得尤为迫切^{[10]106}，“徽浙互防”应是当时徽州本地士绅的主流观点，黟县人王朝佐有《徽浙互访议》一文可佐证^{[26]573}，王茂荫的防堵思想在徽州本地及咸丰帝处均颇有分量。

在该奏折的结尾处，王茂荫还提及徽州劝捐一事，该年六月中旬王氏再次就此事上《论徽州续捐局扰害折》，并参当时的徽州知府达秀。两折前后关联，所涉徽州劝捐事宜十分详细，例如其中有关民捐、盐斤加价、存典公项等项，其银钱数字无一不细细罗列。王茂荫时正在北京，不可能完全掌握远在徽州的劝捐情况。合理的解释是王茂荫此折的内容来源于部分徽州在籍士绅，这部分士绅的意见在当地被湮没或者掩盖，只好以书信告知王茂荫，由王茂荫代为发声，上达天听。

王茂荫扰害一折表达了两层意思：第一，咸丰三年（1853）之捐输款项被人冒销，请查核；第二，徽州知府达秀用人有误（潘炳照、吴定洲、门丁李氏），将花会党徒转为义练勇丁，对外不能防堵，对内多有扰累，并开续捐局劝捐，按户诛求。地方团练防堵及劝捐的组织需要公正之才，不称职的官员及绅衿应予以查办。王茂荫前后两折成功引起了咸丰帝的重视，并于随后给予喻示，着浙江巡抚派人赴徽州查办^[23]。是时浙江巡抚为黄宗汉，在此期间王茂荫亦曾多次致函黄宗汉，请求黄处理潘炳照及门丁李氏^{[18]211}，黄宗汉对此事的覆奏在咸丰四年（1854）十二月下旬。

黄宗汉的覆奏折^[27]十分冗长，对王茂荫所举各款各项一一进行回应。针对徽州知府达秀用人不当问题，黄的回应是达秀已经于咸丰四年（1854）六月病故，门丁李氏亦已不在府城。黄亦于九月面提潘炳照及门丁李氏，但由于诸事皆由达秀经手，达秀之死导致款项难以查清。黄宗汉强调达秀在徽州任上的防堵事宜并非全无作为（祁门县防守中的作用），达秀死后徽州筹饷

及防务无人督办，其先派徐荣率浙江籍兵勇赴徽州驻防，此后其又将徽州的筹饷事务先后交诸前来提饷之张印塘、歙县知县刘毓敏及安徽学政沈祖懋、徽州知府恩禧办理。自安徽学政、徽州知府及歙县知县陆续到任后，有关筹饷督防之事情皆由此三人与黄宗汉协同商定，劝捐之总局、分局分别令各知县及士绅协同办理，防务令潘炳照办理。

针对徽州府暂归浙江管辖这一建议，黄宗汉并不想全盘接手，但经此一事，黄已经介入徽防及筹饷相关事务，亦不能全身而退，只能以浙抚与安徽学政协同商定的形式进行处理。值得注意的是，咸丰五年（1855）四月，沈祖懋亦奏请将徽州府“暂归浙江管辖”，咸丰帝的答复是：“尚有窒碍之处，汝未深悉，前据何桂清所奏，已允其请仍归浙经理，与管辖无异”^[23]。这其中不可深悉的原因大概在于饷需，若将徽州隶属浙江，浙抚不仅要接手防务，还需提供饷银。守徽即为保浙，从守土出发浙府尚愿接盘，但饷需是无底洞，黄宗汉最后指出，徽、宁捐输不踊跃，饷需浙省已协解十万余两，但往后难以为继。

黄宗汉不仅没有按照王茂荫的建议彻查咸丰三年捐输款项去向之事，也没有将潘炳照、吴定洲进行处罚，只是简单地面询和耳提面命，并仍然让二人参与团练及筹饷事宜。黄的回复及处理方法显然不能令王茂荫满意，这一点在王茂荫的相关书信中亦有揭露^{[18]211}。然而，此时正值黄宗汉初授四川总督，不久便奔赴新任，王即使不满意亦无可奈何。不过王茂荫并未罢休，徽州的防务亦日见紧急。

在王茂荫与黄宗汉的文书往来及奏议期间，徽州的战争形势已经出现一些变化，先是咸丰四年（1854）一二月间太平军屡至祁门，扰黟县，四月复至祁门，徽州此时尚未有驻兵，仅有知府达秀率团练抵御。五月，浙江巡抚黄宗汉始派徐荣带兵勇赴徽，后周天受、江长贵、邓绍良带兵进驻，徽州防务日渐紧急。六月徽州知府达秀病故，安徽学政沈祖懋、知府恩禧及歙县知县刘毓敏先后到任。

咸丰四年（1854）六月至咸丰五年（1855）五月是沈祖懋主持徽州防务。咸丰五年（1855）的一月至三月，太平军从青阳过石埭入徽，一路高歌猛进，先后攻占黟县、歙县县城，府、县均陷，周天受、江长贵、徐荣均不能敌，徐荣战死。二月徽州府、歙县陷落之时，学政沈祖懋及歙县知县恩禧皆逃往浙江，三月方才返回，彼时避居绩溪的汪士铎在日记中对此事有详细记载：

“时学政沈祖懋、本府恩禧及一切官皆早遁，城中人亦空，贼遂入城……二月十一日，贼驻婺源，三月十五日整队往江西。三月初一日，沈祖懋、恩禧自浙归于其署，扬扬如平时，又将苛敛吾民，藉口养乡勇以自肥矣。二十日，闻城中人户皆回如故，城陷时尚有捐银万余两，沈与诸董分为盘费，沈得数千金，路为舆夫所挟制，用去数十金云。”^[28]

汪士铎认为沈祖懋、恩禧二人均为携捐银逃跑，此事连带出沈祖懋在徽劝捐的乱象，汪士铎对此嗤之以鼻，这一切很快也为王茂荫所知晓。咸丰五年（1855）六月二十八日，此时接任浙江巡抚的何桂清已经到任，王茂荫便再次上《论徽州练局积弊折》进行弹劾，试图将前次所奏劝捐银钱事宜及至近日沈祖懋纵容练局勒捐等新账老账一并清算，在前后两个关于徽州练局的折子中，王茂荫详细陈奏了他所了解的咸丰三年（1853）、四年（1854）徽州劝捐筹饷情况：

咸丰三年（1853）：

“乃近闻上年民捐之钱，批有九万，已交齐者七万余串；又公议合郡盐斤加价归公，收费二万有余；又提取存典公项，亦有数万，统计不下十数万。”^{[10]109}

咸丰四年（1854）：

“四年春，义练勇局出而再捐，又收数万串，秋后学政饬各县捐输，又收十万余串。各货捐厘七千余串，茶引捐厘银数百两，府库存银三万两，惠济堂银数万两，乡试卷烛银数千两。此外，尚有提取各项存典本银，各邑所收钱粮，各邑捐输银钱，

并浙省与建德协借银两未详数目，统计以钱合算，总不下七八十万串。”^{[10]130}

除了上引所称充饷金额以外，王茂荫还提到安徽学政沈祖懋在徽设有筹饷局并在街口设卡抽厘的情况。此折较上折更为详细，对徽州府城中发生的种种事宜了若指掌，参与人物姓名清晰可见，诸如：“时库尚存五六千金，署府门丁宋姓拿去二千，余者库吏杨大昌、礼吏孙培分而携之，皆有书院许良贵目见”。如此详细的记载仿佛置身其事，咸丰帝再次命新任浙江巡抚何桂清彻查。

王茂荫知何桂清接任浙江巡抚，于咸丰五年（1855）六月多次致信何桂清，希望何桂清彻查此事，何原文称：“王子槐屡有信来，不过听恠吝不出钱之同乡所写之信，专骂从前办理不善，而无如何便善办法。……又云所用之绅皆坏，殊不知一个好的皆不肯出来，可见写信之人皆背后发议论而已”^{[25]12}。何桂清认为王茂荫不过是为不肯捐钱的本地士绅申辩，这一点令何桂清颇为不满，甚至稍带了一些对徽州士绅及王茂荫的怨恨：“尤可恨者，徽人真寡廉鲜耻，丧尽天良，而王子槐在京，但听怕出钱、怕出力之言，屡次写信，但谓某绅宜办，某勇宜诛，痛言从前不好，并无一言说到如今要如何办法”^{[25]14}，这给何桂清留下了徽州官绅不和的印象^{[25]8}。

咸丰五年（1855）十二月，何桂清对此事进行了回复，称，侍郎王茂荫奏参前任歙县知县刘毓敏隐存捐款，并安徽学政沈祖懋信任练首潘炳照糜饷纵练，尚无其事，惟刘毓敏、潘炳照办理均有不合，请分别褫拿核追。奏入，诏如所请。”^[30]何显然还是将此事置于“官绅不和”下理解，潘炳照及刘毓敏皆受到处罚，沈祖懋未有处理。一系列的弹劾和答复之间，有些事实难以考证明白，比如捐款的数额及使用情况到底如何，确是一笔糊涂账。王茂荫试图借浙江巡抚的手算个明白，而此两任浙江巡抚只希望“接防不接饷”，均无意在此事上纠缠。王茂荫似乎仍未放下此事，以至于咸丰六年（1856）四月何桂清奏请飭王茂荫回籍办理团练捐输事宜^[23]，何桂清此举似包含对王茂荫过多插手徽州事务及只说不做的愤怒，此奏咸丰帝亦未准允，只声言：“张芾虽非皖人，人尚直爽，自应仍责其妥为劝捐，不必更张，所请勿庸议”^[23]。如此，这一事件终得不了了之，告一段落。

四、各县团练乱象

这一时期有关徽州团练筹饷情况的记载颇多，诸如：“江汪叶、徐孝廉，一班狼狈；勒民捐，费公项，百万串文。……沈学台，到徽州，设局筹饷；汪学幕，串义练，暗里沟通。”^[17]文中所说的江汪叶三人或既指江澳、汪芷庵、叶希杰，汪学幕更指出汪芷庵乃学政沈祖懋的幕僚，徐孝廉或为徐廷鉴，此为歙县无名氏所著，暗指以上诸人借团练敛财。士绅借团练为名揽钱在歙县闹得沸沸扬扬，在绩溪亦如是，从《团练难》一诗中可见一斑^[17]，在籍避居的汪士铎对此有更加直白的描写：

“近专以文人司要务，即徽郡招募乡勇防御亦在任之……近因同于闲曹，无所沾润，遂汇缘以领此局，为润身之法，一面勒捐恐喝土人，以取钱託其名为助饷，暗中各受餽献以高下其身，明则挪移借支乾没入己，一面执塗人市人及懦弱瘦怯之书生，使为乡勇，其初人不愿为，谓其真为乡勇也，继而黠者教之，遂人人乐为，日取青钱三百，继而贼来则皆溃，当其未溃也，此书生与每人洋银一元以安家，各乡勇伴诺府尊点名，按给诸人皆貌为武壮，应名排队领银而出，此书生方自以为功，谓召丁壮万余也，不知闻其溃也如之何。”（闻此书生贼未至休宁已逃入浙省寇边，于三月朔復口然来矣。）^[28]

绩溪人胡晋柱也证实绩溪县自咸丰三年（1853）二月便在明伦堂设有团练公局，在四乡设分局，并向铺户等收捐以为饷需^[29]。在咸丰五年（1855）初的战役中显现，汪士铎称：“二月十二日，绩溪乡勇尽逃回，以去家不远故也。故岩寺街遂失，其人眉目间望之皆露伶俐刁诈巧猾之状宜其及也。闻贼于十一日清晨至，围岩镇两头放火，乡勇犹高眠未起（乡勇首领曰鲍宗轼、潘小桃、吴老鸣，未知是此数字否，其音近此也。）闻杀声始仓皇从街中小巷遁，故陷，此用本地乡勇之鑑也。”^[28]可见此时绩溪的团练还是一帮乌合之众。

是时吴定洲及鲍宗轼所带的歙县团勇亦尚未成气候，不过歙县在籍知府程葆（肇庆知府）办理团练尚有成效，程葆在咸丰

五年（1855）一二月的战役中曾率领歙县团练攻复府县两城^[31]，歙县无名氏亦生动地记录了程葆的此次行动：“陷休城，激出个，本地绅矜。那绅矜，他本是，忠烈王后；授广东，肇庆府，留办军情。在城中，见事急，大兵未到；出滚单，约百姓，协助官兵。……肇庆府，率同乡，数万余人。头一阵，杀得那，贼人丧胆；闭城门，不敢出，无物可攻。”^[17]

较之绩溪和歙县，休宁、祁门和黟县的团练情况要稍好一些。休宁县的团练开启较早，咸丰三年（1853）三月知县吴某就曾张贴告示晓谕乡村照团练章程办理团练^[21]。祁门的团练是在知县唐治任上开始的，史称：

“（唐治）治亲临西南北三乡，周视岭隘，督办团练防堵。并率邑绅抵浮梁之港西、陈村，劝谕该处团练与祁联络。又于民团外募民勇二百名，朝夕训练，以备各岭接应。”^[32]

咸丰三年（1853）休宁、黟县、祁门曾有合办团练，经费协济之举，均是由祁门县令唐治从中组织筹划，休宁士绅余本愚在《十华小筑诗钞》中对三县合办团练有详细记载：

“孙春叔（叔春——笔者注）、惺予两先生为筹防计，命愚携金君星海、振声、云卿、永庆，程君昭远、士火俞先后赴黟祁合办团务，从祁侯唐鲁公请也。咸丰甲寅（四年）春，贼陷祁门，鲁公赴难死。明年唐侯协臣来宰，吾邑侯粤西人，知兵事，两先生喜甚，与讲筹防无虚日……如二公筹兵筹饷，惓惓桑梓之情，实足令人兴起。”^[20]

黟县、休宁士绅捐款筹办团练的情形在黟县志中亦有详细记载：

“（三年）休宁、祁门、黟合团练，六月朔，黟士王以宽、程绅、余景伊往祁会商团事。九日劝捐，程云翔、云翼、尚陞锡口等共捐千五百金，阖邑共捐九千余金。十日，知县田荆设局考棚，前杭州知府胡元熙、前礼部郎中余毓祥等董局务，筑碉于西武岭，前福建参将王翔凌训练勇丁，各乡都分设练局，潜山教谕邵瑩葆赴祁门会口。秋，贼陷浮梁，将薄祁门，邵瑩葆以舟师驻池滩、到湖，江西安徽交界处也。黟局协济祁门练费银二千两。”^{[26] 453}

祁门知县唐治率领休宁、黟县、祁门三县士绅比较有效地展开了团练和筹饷活动，咸丰五年（1855）在太平军进攻县城之时，上文所见孙叔春、杨惺予在休宁县城办团练，设公局^{[13] 294}，二人曾招募散军防守抵抗，二月初四日城破死难徽属六县中，婺源团练咸丰五年（1855）以后才开始兴办，时间略晚。整体来看，咸丰五年之前，黟县、祁门、休宁有联合团练，情况稍好，歙县、绩溪，尤其是绩溪，团练并无太大效果。

结 语

筹防事宜以团练、筹饷两项为重，太平军扰徽之初，徽州特别是歙县，官绅因是否利用花会办理团练一事意见不合，分裂为支持与反对两派，相互攻讦，反对的一派更是通过王茂荫以花会团练勒捐为名屡屡向朝廷请命，给浙江巡抚施压。在“徽州暂隶浙江”之议下，前后两任浙江巡抚黄宗汉、何桂清均秉持“接防不接饷”的态度，不愿过多介入和参与徽州饷务，对花会转团练之吴定洲等人加以用之，对咸丰帝则以“官绅不和”加以打发，王茂荫所谓花会练勇“劝捐勒饷”之事迁延两年，最终不了了之。表面上看达秀、沈祖懋、吴定洲、潘炳照、王茂荫等人似乎一直处在舆论漩涡之中，浙江巡抚本不欲插手，迫于战局被卷入争端。细而想之，官绅不和、地方嘈杂的表象下，在如此特殊的战争时期，除了徽州本地官绅之间的龃龉，或许亦暗含皖浙两省轸域之见。

[参考文献]：

[1] 郑小春. 太平天国时期的徽州团练[J]. 安徽史学, 2010 (03).

-
- [2]郑小春. 从繁盛走向衰落: 咸同兵燹破坏下的徽州社会[J]. 中国农史, 2010 (04) .
- 冯剑辉. 曾国藩“纵兵大掠”徽州考辨——兼论徽州咸同兵燹[J]. 安徽大学学报, 2007 (02) .
- [3]卞利. 国家禁赌法令在徽州民间的实施[N]. 光明日报, 2001-07-10.
- 卞利. 明清时期徽州的民间禁赌[J]. 安徽师范大学学报, 2002 (04) .
- 胡建芳. 清朝末期徽州赌风述论——《陶甓公牍》之赌博问题[J]. 沈阳大学学报, 2014 (01) .
- [4]清高宗实录[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507.
- [5]乾隆马巷厅志[M]. 清光绪补刊本.
- [6]道光厦门志[M]. 道光十九年刊本.
- [7]光绪续修浦城县志[M]. 光绪二十六年刊本.
- [8]徐珂. 清稗类钞[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0: 4911.
- [9]谢江飞. 四堡遗珍[M].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4: 189.
- [10]王茂荫. 王侍郎奏议[M]. 合肥: 黄山书社, 1991.
- [11]刘体智. 异辞录[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7.
- [12]黄崇惺. 凤山笔记//近代史资料[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3.
- [13]佚名. 徽难全志//南京大学历史系太平天国史研究室编. 江浙豫皖太平天国史料选编[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3: 294.
- [14]光绪重修安徽通志卷[M]. 光绪四年刻本.
- [15]民国歙县志//中国方志丛书本. [M]. 台北: 成文出版社, 1975.
- [16]夏燮. 粤氛记事[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8.
- [17]胡再渭, 辑. 徽难哀音[M]//近代史资料. 北京: 中华书局, 1963.
- [18]王经一, 编著. 王茂荫年谱[M]. 合肥: 安徽人民出版社, 2015.
- [19]黄德华. 琐尾吟//江浙豫皖太平天国史料选编[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3: 322.

-
- [20]余本愚. 十华小筑诗钞[M]. 光绪十一年刻本.
- [21]马昌华. 皖著太平天国资料摭录(二)——《旭斋杂抄》[J]. 安徽史学, 1985(02).
- [22]罗尔纲. 罗尔纲全集[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 [23]清文宗实录[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 [24]张芾. 张文毅公奏稿[M]. 台北: 成文出版社, 1968.
- [25]苏州博物馆, 编. 何桂清等书札[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1.
- [26]同治黟县三志卷//中国方志丛书本. [M]. 台北: 成文出版社, 1979.
- [27]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编. 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4.
- [28]邓之诚辑录. 汪悔翁(士铎)乙丙日记[M]. 台北: 文海出版社, 1967年.
- [29]汪光泽. 有关太平军在徽州活动的一些史料—摘录自《介夫年谱》[J]. 安徽史学通讯, 1957(01).
- [30]方国瑜主编. 云南史料丛刊[M].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1.
- [31]许承亮. 歙事闲谭[M]. 合肥: 黄山书社, 2001: 535.
- [32]同治祁门县志[M]. 同治十二年刻本.